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31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在提升学校专利数量的基础上，坚持质量优先、突出转化导向、强化政策引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宁人常〔2018〕24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宁政规发〔2019〕2号）、《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和 non 专利技术；
- （二）商标权（包括学校的校名、校标以及其他服务标记）；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商业秘密权）；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

(六) 地理标志权

(七) 植物新品种权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或依法由合同约定归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有责任和义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师生员工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依法取得知识产权，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五条 学校对以下商标依法拥有商标权：

-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已依法注册的校名、校标；
- (三) 归属于学校的其他服务商标及标记。

第六条 学校的名称、拥有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及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徽、标（包括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和英文缩写）、域名等，均为学校的无形资产，以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及其无形资产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使用。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拥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性成果：

1. 承担学校或上级财政支持的相关项目或在完成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本校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在学校学习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和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指导教师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设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成果权属有明确规定外，由学校独立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学校与合作完成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独立或与合作完成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三条 学校派出进修、工作的人员，凡与外单位开展合作科研的，应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作出约定。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职务作品的作者、职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者优先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学校各部门、教学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负有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自身的知识产权工作，确定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因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或被辞退等在离开学校之前，学生因休学、毕业或结业等离校之前，应当将其在学校承担或参与的有关科研课题的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专利、计算机软件等全部原始资料交回学校，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发明创造

应当及时、准确、有效地给予保护。对于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先申请专利，后发表论文，以保证发明创造能符合专利申请条件。

第二十条 发明人在收到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国家版权局授予软件著作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有关事宜，是职务发明的需将国家专利局（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经科研处查验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存档保管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明确约定。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权利归属，无明确约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同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实施许可合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转让重大知识产权或以知识产权入股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订立技术合同，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作出约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本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本校

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第四章 奖励与扶持

第二十六条 为鼓励教师知识产权发展，申报国家专利规定的申请费、实审费、复审费、授权费和年费（实用新型专利前三年年费（外观专利等同于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前五年年费）等相关费用按财务报销制度予以核报。学校对教师知识产权发展予以奖励，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加大对本校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教职工获得正式授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 80%的比例。奖励或报酬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2.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股权奖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3. 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转化该项目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师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三年内未转化

的，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或在自治区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学校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弄虚作假者，将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